

國立中正大學校教評會推選委員作業原則

107年10月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39次會議審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校教評會推選委員（以下簡稱推選委員）推選作業有所依循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各學院推選委員至多二名，每年改選一半；教師會推選具教授資格委員一名。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並依性別酌列候補委員。
- 三、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作業程序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人事室函請各學院預選該學年度校教評會新任推選委員。
 - (二) 各學院預選結果，若校教評會全體委員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比例規定，預選名單即為各學院新任推選委員名單。
 - (三) 各學院預選結果未符性別比例時，就當年未送不足性別委員(如女性)學院，依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法學院、教育學院等順序逐年輪流，更換為不足性別候補委員(如女性)兼任。
- 四、各學院推選委員預選作業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 推選委員須具教授資格且不得為相同系所。
 - (二) 院長與推選委員不得為相同系所，代理院長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新任院長如獲聘任到職，與院長相同系所之推選委員，應自新院長到職之日起卸除職務，並由該學院推派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 - (四) 候補委員之遞補結果仍應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比例規定。
 - (五) 不得推選休假研究、出國、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（含）之教授兼任推選委員。
 - (六) 優先推選能關心校務，並配合校教評會定期會時間(星期二)開會者。
- 五、各學院推選委員由下列教研人員票選產生：
 - (一) 各學院現職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)、專案計畫教師(含研究人員)。
 - (二) 通識教育中心、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及語言中心之教師(研究人員)具歸屬學院校教評會推選委員選舉權，其歸屬學院由校教評會主席決定，如有疑義交由校教評會討論決議。
- 六、各學院推選委員因第三點第三款須更換為不足性別候補委員兼任時，得就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專任教授推選之。
- 七、各學院推選委員在不違反本原則情形下，得自訂推選委員作業規範。
- 八、教師會推選委員須輪流推選不同性別教師兼任，其推選方式由教師會自訂。
- 九、本原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